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日内瓦

与马德里体系新语言的可能引入相关的处理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的技术方面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马德里体系和工作组）就可能引入马德里体系新语言事宜讨论了几份文件¹。
2.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说明与可能引入新的马德里体系语言有关的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的技术方面。”²本文件旨在回应这一要求。

¹ 文件 [MM/LD/WG/16/7](#) “中国代表团的提案”；[MM/LD/WG/16/9 Rev.](#)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MM/LD/WG/17/10](#) “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摩洛哥、阿曼、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团的提案”；[MM/LD/WG/21/7](#) “关于就是否引入新语言进行技术磋商的报告以及关于可能前进方向的建议”；[MM/LD/WG/22/10](#) “日本代表团的提案”；[MM/LD/WG/22/11](#) “巴西、佛得角、莫桑比克、葡萄牙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的提案”；[MM/LD/WG/22/12](#) “德国代表团的提案”；[MM/LD/WG/22/13 Rev.](#) “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大韩民国、葡萄牙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的提案”；[MM/LD/WG/23/7](#) “有关文件 MM/LD/WG/22/6 Rev. 的最新统计数据”；[MM/LD/WG/23/8](#) “术语数据库可能加强的更新费用估算”；[MM/LD/WG/23/9](#) “统一商品和服务数据库（原称统一术语数据库）详细解释”；[MM/LD/WG/23/10](#) “关于引入差异化翻译做法的报告”；[MM/LD/WG/23/11](#) “关于文件 MM/LD/WG/22/13 Rev. 中所载‘国际注册语言选项’的评论意见”；以及 [MM/LD/WG/23/12](#) “对可能实施文件 MM/LD/WG/22/13 Rev. 中所载‘国际注册语言选项’的技术评估”。

² 文件 [MM/LD/WG/23/14](#) “主席总结”第 24(iv) 段。

现行法律框架下的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

3. 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下称《议定书》和《实施细则》）第9条第(4)款(a)项第(xii)目的规定，如商标包含非拉丁字符或非阿拉伯数字，申请人必须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将此种信息音译为拉丁字符或阿拉伯数字。

4. 根据《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第12条(c)项，同样的音译要求也适用于申请人名称。但法律实体可选择将其完整的正式名称翻译为国际申请所用语言。

5. 关于地址，《行政规程》第12条(d)项规定，其提供方式应满足邮政或电子迅速投递所要求的常规形式。在实践中，所有申请人及代理人均以拉丁字符和阿拉伯数字提供地址，以满足这一要求。

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

6. 在上述讨论中，若干代表团对新语言一旦引入马德里体系后如何处理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表示关切。这些关切源于这一事实：当前采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三语制度仅使用拉丁字符和阿拉伯数字，而其他语言则采用不同的书写系统。各代表团特别强调有必要维护马德里体系内数据的完整性及其正确解释，并强调了确保国际注册的一致性和法律确定性的重要性。

7.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引入那些使用不同书写系统的语言之前，工作组应审议并决定如何处理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有的代表团指出，除非能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否则可能需要对其使用进行特殊处理并加以限制。

技术方面的考量

8. 一个实际问题牵涉到缔约方主管局的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处理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这些主管局的某些提交和管理系统目前尚不支持包含此类字符或数字的申请，这可能会对实施构成现实障碍。

9. 各代表团强调，主管局在进行相关审查时须确有把握，从而避免因书写系统不同而可能产生的歧义或错误。此外，会议还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使用非拉丁字符注册的标志可能引发混淆；有必要澄清权利人希望保护的内容；以及标志的发音或解释存在不确定性。

音译

10. 有些代表团强调了对由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组成的词条进行音译的重要性。有些代表团建议音译应单向进行：将非拉丁字符音译为拉丁字符，而非反向音译。其他代表团建议，音译应仅限于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的发音方法。

11. 一个代表团回顾了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讨论的一份文件中所提供的示例，强调了在名称音译时可能遇到的困难。这意味着如果不了解名称的实际发音，就无法提供正确的音译³。

12. 关于需要音译的数据，一些代表团指出，国际申请中的关键信息应进行音译，包括商标的文字要素以及与申请人或注册人有关的数据。后一类信息包括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全称、地址、

³ 文件 MM/LD/WG/22/13 Rev. “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葡萄牙、大韩民国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的提案”，附件第6页，脚注11。

法律性质，以及任何有助于正确识别申请人或注册人的其他信息。此外，关于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各代表团指出，部分缔约方要求提供该信息，并建议无论国际申请使用何种语言，均应使用拉丁字符提供该信息。

翻译

13. 各代表团对国际局可能被要求翻译申请人名称一事表示关切。此种译文可能不同于申请人在先前的国际和国内注册中使用的名称，这可能会导致主管局基于这些差异驳回保护，尽管两种版本在技术上均可能正确。

14. 翻译造成的不一致之处可能要求申请人对其现有商标注册中的名称和地址变更进行正式登记，以克服驳回，这给注册人带来了大量的额外成本和行政负担，特别是在那些要求对所有持有的注册同时进行变更的成员中。

15. 一些代表团建议，申请人名称的翻译应仅限于将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语言翻译成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而不应进行反向翻译。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国际申请表中增加新字段，允许申请人在提供信息时既使用原文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也使用拉丁字符和阿拉伯数字。

16. 少数代表团提议在全面实施之前进行翻译试行，以测试各种方法，并建议借鉴《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的经验，该体系在采用多语言（包括使用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的语言）运营方面拥有经验。

PCT 关于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的规定

关于 PCT 体系中语言的背景信息

17. 提交 PCT 国际申请必须使用的语言取决于受理局，部分受理局提供多种语言供申请人选择⁴。如果申请使用受理局不接受的语言提交，该申请将转交国际局，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接受以任何语言提交的申请⁵。

18. 国际申请以以下十种语言之一公布：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或西班牙文⁶。当公布语言不是英文时，国际局将对标题、摘要、与摘要附图相关的任何文字、检索报告以及关于可专利性的国际初步报告⁷编制英文译文。标题、摘要以及与摘要附图相关的文字也将翻译为法文⁸。国际局不会将国际申请中的任何其他信息翻译成任何其他语言。

19. 当申请语言不被国际检索单位接受，或者虽被国际检索单位接受但并非公布语言时，申请人须提交译文。在这两种情况下，译文均须使用一种公布语言⁹。

⁴ [《PCT 实施细则》](#) 细则 12.1。

⁵ [《PCT 实施细则》](#) 细则 19.4(ii)。

⁶ [《PCT 实施细则》](#) 细则 48.3(a)。

⁷ [《PCT 实施细则》](#) 细则 44 之二.3(b)、细则 48.3(c) 和细则 72。

⁸ [《PCT 实施细则》](#) 细则 86.1(i) 和细则 86.2(a)。

⁹ [《PCT 实施细则》](#) 细则 12.3 和细则 12.4。

使用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的信息

20. 在 PCT 体系中，未以拉丁字符表示的名称（如申请人、发明人或代理人名称）和地址，必须音译为拉丁字符或翻译为英文，申请人可在这两种选项中任选其一¹⁰。非拉丁字符的国名必须一律用英文标注¹¹。如果音译或翻译有误或缺失，受理局可自行更正或添加。这些要求同样适用于后来以非拉丁字符进行的名称或地址变更¹²。进行国际公布时，音译或翻译的名称和地址会印在首页上。关于数字，PCT 体系规定必须仅使用阿拉伯数字¹³。

国际注册中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信息的处理

21. 各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和关切主要集中在马德里体系需要如何调整，以适应可能新增的语言，特别是那些使用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的语言。为处理这个问题，首先简要说明马德里体系目前如何处理国际注册中的信息，将颇有助益。

当前对国际注册中信息的处理方式

22. 国际注册中的信息可分为以下四类：需翻译的信息、使用预定义代码或文本标注的信息、无需翻译的信息，以及受特定要求约束的信息。

需翻译的信息

23. 需翻译的信息包括所谓的实词词条，即具有独立含义的词汇，如名词、动词、形容词和副词。主要子集包括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词语，其中包含国际注册主清单、并行删减或优先权要求中所含的词语。其他需要翻译的信息包括要求保护的颜色的名称、免责声明中的文字以及商标的描述。

使用预定义代码或文本标注的信息

24. 某些信息无需翻译，因为它们是使用预定义的代码或文本标注的。例如，对国家、其他实体和政府间组织的提及，应按照[产权组织标准 ST.3](#) 中的双字母代码进行标注。这包括：注册人符合资格要求的缔约方、注册人为国民的国家或注册人依据其法律设立的国家、优先权要求中在先申请的受理局，以及指定。

25. 关于商标的说明，例如关于商标采用标准字符、无具体含义、属于颜色商标、声音商标、三维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的声明，均属于国际申请中与复选框关联的预定义文本，无需翻译。

无需翻译的信息

26. 国际注册中的某些信息无需翻译。这包括由阿拉伯数字组成的信息，例如基础申请号或注册号、优先权要求中在先申请的申请号、相关日期，以及商品和服务所归属的尼斯分类类号。尽

¹⁰ 《PCT 实施细则》细则 4.16(a)。

¹¹ 《PCT 实施细则》细则 4.16(b)。

¹² 《PCT 实施细则》细则 92 之二。

¹³ 《PCT 实施细则》细则 6.1(b)、细则 11.7(a) 和细则 11.13(k)；[《PCT 行政规程》](#) 第 110 条和第 207 条(b) 款第 (iii) 目。

管马德里体系的法律框架中未包含关于日期的规定，但国际局在处理此类信息时遵循[产权组织标准 ST.2](#) 建议。

27. 无需翻译的其他信息包括：商标中的文字要素、注册人提供的这些文字要素的翻译或音译，以及当注册人为法律实体时的法律性质。

受特定要求约束的信息

28. 在马德里体系的法律框架下，国际注册中的某些信息需遵守额外要求。这些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和商标中的文字要素，如果这些信息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话。

29. 自然人注册人和代理人，姓名使用非拉丁字符的，必须提供采用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进行的音译。作为法律实体的注册人或代理人，正式全称采用非拉丁字符的，必须提供采用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对该正式名称进行的音译，或将该名称翻译为国际申请所用语言。

30. 地址的填写方式必须满足邮政或电子迅速投递所要求的常规形式。实体地址必须包含直至包括门牌号在内的所有有关的行政单位。此外，注册人和代理人可提供电话号码。虽然马德里体系的法律框架并未规定额外要求，但注册人和代理人使用拉丁字符和阿拉伯数字提供其地址和电话号码。

31. 当商标的文字要素以非拉丁字符表示时，马德里体系的法律框架要求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提供这些文字要素的音译。

为便利可能引入新语言而对国际注册的信息处理进行的潜在改变

32. 可能引入的新语言——特别是那些使用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的语言——不会影响国际注册中需要翻译的信息，也不会影响使用预定义代码或文本标注的信息。

33. 然而，引入新语言需要对《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某些条款进行修正，以处理目前不要求翻译的要素或受特定要求约束的要素。这些要素包括数字和日期；名称、地址以及注册人（如为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以及商标的翻译和音译。此外，上述引入还将对官方表格、国际注册的登记、公告和通知，以及既有国际注册中的后期指定产生影响。

数字和日期

34. 虽然在不同文字系统之间转换数字通常是一目了然的操作——因为大多数数字系统都有直接对应的数值表示方式——但在国际注册的特定情境下，某些情况可能会带来困难。

35. 国际注册包含多种类型的数字信息，包括基础申请号或注册号、优先权要求编号及其相关日期、电话号码、邮政编码、地址中的门牌号以及[尼斯分类](#)类号。不同书写系统中数字系统的多样性，可能会在国际注册的登记、处理和审查过程中带来潜在的错误或歧义。在费用相关信息方面，可能会出现其他困难。国际申请必须注明所缴纳的费用金额和缴费方式。如果允许申请人使用非阿拉伯数字来表示费用金额，缴费处理过程中出现错误的风险可能会升高。

36. 为确保清晰和一致，《行政规程》可规定，国际申请和注册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均应仅使用阿拉伯数字，和 PCT 体系的做法一样。关于日期，《行政规程》可进一步规定，日期应按照产权组织标准 ST.2 中的建议进行标注。

名称

37. 如果引入了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语言，且以该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中含有使用非拉丁字符的名称，则还需要提供拉丁字符的音译。可对《行政规程》进行修正，以参照 PCT 的做法，要求将名称音译为拉丁字符，但不指明应采用哪种语言的发音方法。这种做法可能更为可取，因为它允许申请人使用适合其字符的既定罗马化系统（例如中文的拼音，日文的赫本式罗马字），而不是强迫申请人采用自己可能并不熟悉的语言中的发音方法。这种方法已在 PCT 体系证明行之有效，该体系在多种语言和书写系统中均运作良好。

法律实体

38. 对于正式名称使用非拉丁字符的作为法律实体的注册人或代理人，可对《行政规程》进行修正，允许此类注册人和代理人提供拉丁字符音译，或参照 PCT 体系的做法，提供英文译文。这种灵活性承认，法律实体通常已为国际业务目的，备有其名称的多种语言正式版本，这将有助于确保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的清晰和一致。

地址

39. 可对《行政规程》进行修正，规定当申请以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语言提交时，应以拉丁字符提供地址。此举将确保所有主管局无论其信息技术系统能力如何，均能处理地址信息；便利紧急通信或官方通知；并确保与国际邮政和快递服务兼容，从而降低投递失败的风险，避免注册人因此面临法律后果。

法律性质

40. 关于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可对《行政规程》进行修正，规定当该信息以非拉丁字符提供时，应将其音译为拉丁字符。翻译并不合适，因为法律性质词条（如“*société anonyme*”或“*kabushiki kaisha*”）是标准化的法律称谓，在其他语言中往往缺乏确切的对应词。试图翻译这些内容可能会导致表述不准确或丧失法律含义。音译既能保留具体的法律称谓，又能使所有主管局获取相关信息。

商标文字要素的翻译

41. 在马德里体系的现行法律框架下，当商标包含具有含义的文字要素时，申请人可在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中，提供这些文字要素翻译为马德里体系现行一种或更多语言（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译文。这并非强制性要求，而是任择选项，旨在让申请人能够为审查目的澄清其商标的含义，方便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进行评估。

42. 如果马德里体系扩大以纳入新语言，则理应修正《实施细则》并相应地扩大这一选项，允许申请人将文字要素翻译为任何新引入的语言。这既能保持现行马德里体系的灵活性，又能确保自愿翻译带来的益处马德里体系的所有工作语言中均得以保留。

商标的音译

43. 当商标包含非拉丁字符的文字要素时，现行马德里体系的法律框架要求申请人根据该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提供拉丁字符音译。如果马德里体系的语言制度扩大以引入新语言，这一要求应继续保留。

44. 不过，可以修正《实施细则》，删除对发音方法的提及，从而使申请人享有与名称相同的灵活性。如上所述，这将允许申请人使用适合其书写系统的既定罗马化系统，而不是强制要求遵循特定语言的发音方法。

45. 需要注意的是，使用阿拉伯数字的要求不适用于商标本身。申请人仍可自由地在商标中纳入任何书写形式的数字。然而，在为包含非阿拉伯数字的文字要素提供所要求的音译时，申请人必须在该音译中使用阿拉伯数字，以确保音译版本保持清晰和一致。

官方表格

46. 将对官方表格进行修正，以适应上述新要求。对于以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语言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和注册人，表格中将增加额外字段，以便申请人和注册人既能以非拉丁字符提供原始数据，又能以拉丁字符提供所要求的数据。此外，所有申请人，无论采用何种申请语言，均可选择将其商标中的文字要素翻译成马德里体系的所有语言。这些修正将确保申请表以结构化方式收集所有必要信息，同时赋予申请人灵活性，使其能够在不同的语言语境中传达其商标的含义和发音。

登记和公告

47. 根据现行法律框架，国际注册以马德里体系的所有语言进行登记和公告，即使引入新语言，这一原则也将保持。对于以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语言提交的申请而产生的国际注册，登记将同时包含申请人提交的非拉丁字符的原文信息和拉丁字符音译。

48. 然而，公告将取决于所采用的语言。以申请语言进行的公告将列出以该语言提供的数据，并使用非拉丁字符原文。相比之下，以马德里体系其他语言进行的公告则将已拉丁字符呈现数据，也就是申请人提供的音译和译文。这种做法将确保马德里体系的所有用户，无论其是否熟悉非拉丁字符，都能获取并使用所有信息。

向主管局发送的通信

49. 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可从现行马德里体系语言中作出选择，以所选语言接收来自国际局的通信。即使引入新语言，这一原则仍将继续适用。有必要阐明这一原则在实践中如何运作。以下三种情形涵盖了可能出现的主要情况：

以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语言提交的国际注册

50. 当某主管局选择以一种使用非拉丁字符的新语言接收国际局的通信，且国际注册源自以该语言提交的申请，则该主管局将以该语言的原字符形式接收信息。

51. 另一方面，选择以马德里体系某种语言（而不是申请语言）接收通信的主管局，将收到翻译为其所选语言的信息，例如商品和服务描述。无需翻译的信息或受特定要求约束的信息，例如

名称、地址和法律性质等，将按照申请人根据上文第37 至40 段所述要求在国际申请中提供的形式，以拉丁字符向这些主管局传送。

52. 这种灵活的做法将使每一主管局都能以最适合其审查程序和信息技术能力的格式，接收通知，同时确保所有主管局都能获得有效处理国际注册所需的信息。

以使用拉丁字符的语言提交的国际注册

53. 当国际注册源于以使用拉丁字符的语言提交的申请时，无论主管局选择以何种语言接收国际局发来的通信，均将收到无需翻译或受特定要求约束的拉丁字符信息。这是因为申请人没有义务提供非拉丁字符的音译，而国际局也不会进行此类音译。

既有国际注册中的后期指定

54. 新语言的引入很可能需要对《实施细则》第 40 条第(4)款进行修正，以规定当选择以新语言接收通信的主管局在该新语言引入前即已登记的国际注册中被指定时，应对相关信息进行翻译。

55. 然而，无需翻译或受特定要求约束的信息仍将保留为原文拉丁字符形式，因为在提交申请时本就不要求将其音译为新语言。

56.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中提出的信息；

(ii) 就以 PCT 体系为参照的拟议方法是否充分解决了各代表团提出的关切提供指导；

(iii) 说明按照本文件所述方向对《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进行修正是否可以接受；

(iv) 就马德里体系法律框架的其他潜在修正，以及为促进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语言的可能引入而需考虑的实际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并

(v) 就今后如何推进向国际局提供进一步指导。

[文件完]